# 法律修正案

## 水污染防治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案由:**本院委員林淑芬、李桐豪、邱文彦、周倪安等 人,有鑒 於高雄日月光案埋設暗管偷排廢水、彰化電鍍廠排放有毒電鍍廢水、 桃源觀音工業區廢水超標三十倍等台灣各地非法排放廢污水等水污 染事件,嚴重污染河川,影響地區水體品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強化水污染防治之效果,爰擬具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維護水資源之永續利用。是 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淑芬、李桐豪、邱文彦、周倪安

連署人:

###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水污染防治法係民國 63 年 7 月 11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施行;並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0 條、第 44 條至第 46 條、第 48 條及第 56 條條文;並增訂第 66-1 條。緣因高雄日月光案埋設暗管偷排廢水、彰化電鍍廠排放有毒電鍍廢水、桃源觀音工業區廢水超標三十倍等台灣各地非法排放廢污水等水污染事件,嚴重污染河川,影響地區水體品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注,各界迭有修法提高罰則之呼聲。長期關注環境議題之民間團體旋即廣邀各界學者專家,多次討論後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民間版本之修正草案,將違法行為之罰金、罰鍰提高十倍;明文禁止繞流排放、稀釋排放等惡性重大行為;明確訂定「三階段裁罰標準」供主管機關據以命停工、停業、廢止許可或勒令歇業;明文確立政府資訊公開原則等相關修訂,以強化水污染防治之效果。本草案計修正三十二條、新增五條、刪除一條,共計修正三十八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壹、 水污染防治費係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應包含「水 質監測」項目,以利主管機關掌握相關資訊,以作為訂定水污 染防治策略的參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貳、 有關第三章「防治措施」之修正如下:

一、 為使主管機關能有效對於事業排放廢(污)水管理及監督,爰

刪除「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之文字,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之審查核准權限、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文件之核發以及展延之權限,回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為有效發揮許可排放制度之環境管制手段之立法目的,修正事業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文件之登記事項,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可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

為有效監督事業排放污水之實際情形, 增訂事業於申請核准水 污染防止措施計畫、申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時, 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汗)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如事業排放之 廢(污)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項目,經認定有危害生 熊或人體健康之虞時, 主管機關命事業提出「健康與生態風險 評估報告 | 以及「管理措施計畫 | 後,認為風險可控管時,始 得核准水污染防止措施計畫或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 文件:此外,為使主管機關有效降低事業排放之廢(汗)水含 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項目對生態或人體健康所造成之風 險,賦予主管機關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證所定之「目 標污染物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之權限,以降低廢(汗)水造 成環境生態之嚴重破壞及對人體健康之嚴重不良影響。如有違 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者, 主管機關除按次處罰外, 並應命事業全部停 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 四十五條之一)

- 四、事業於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內,排放廢 (污)水致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修正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變更許可事項,限縮主管機關裁 量權限,以有效避免環境因水質繼續惡化危害生態或人體健 康。(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
- 五、為有效達到水污染防治之立法精神,污水下水道系統亦應檢具 第十三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增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結果」、「放流水標準與排放許可證管制項目之檢測結果」。(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七、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發生異常現象而造成大量廢(污)水 未經處理即排放,事業或污水下水道之負責人已依第一項規定 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仍無法有效控制污 染源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許必要防治措施外,並應命其停工 或停業,以避免為停止污染源繼續危害;現行法規定主管機關 「得」命其停工或停業,無法即時有效控制污染源,故修正為 「應」命其停工或停業,限縮主管機關之裁量權限。(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條)
- 八、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致污染水 體之情形,該疏漏排出之廢(污)水可能對環境生態與人體健 康造成嚴重影響,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情節

嚴重者並應命其停工或停業,以防止污染源持續造成危害。(修 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參、 明文禁止業者繞流排放廢(污)水之惡性重大行為,並明訂其 刑罰及行政罰之罰則:
- 一、 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款規 定提昇至本法予以規範,明文禁止業者繞流排放廢(污)水之 行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四項)
- 二、 事業繞流排放廢(污)水之行為,與事業未取得排放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即排放廢(污)水之違法行為所侵害之法益 與惡性相當,故增訂處負責人及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條 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事業有繞流排放廢(污)水之行為,增訂主管機關除處以罰鍰外,並應命其停工或停業,以即時有效嚇阻不法行為;如三年內再發生違反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命其全部停工或停業外,並應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以避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影響人體生命、健康。(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 肆、 明文禁止業者未經許可將廢(污)水藉由稀釋方式排放之惡性 重大行為,並明訂其刑罰及行政罰之罰則:
- 一、 將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8條之

規定提昇本法予以規範,以明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在無其 它可行之替代方法妥善處理廢(污)水時,例外方得採取稀釋 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

-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部分或全部未開機操作,或未添加足量藥劑處理廢(污)水,或將未經處理之廢(污)水僅稀釋即排放等行為,均可能造成水體污染而導致他人身體健康、環境受到嚴重威脅或影響,爰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明確禁止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為上開行為。(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取得貯留或稀釋廢水許可,或取得稀釋廢水許可後卻未依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開機操作或未添加足量藥劑,或將未經處理之廢(污)水僅稀釋即排放等違法行為,與事業未取得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即排放廢(污)水之違法行為所侵害之法益與惡性相當,故增訂處負責人及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
- 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條之一,增訂主管機關除處以罰鍰外,並應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三年內再發生違反之情事者,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命其停工或停業外,並應廢止其稀釋許可;必要時,應勒令歇業,以即時有效嚇阻不法行為、避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影響人體生命、健康。(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 伍、修正現行法第三十四條有關加重結果犯之刑罰規定,並移列至 第三十八條之一,增訂處罰之行為態樣(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之一):
- 一、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排放之廢(汙)水超過放流水標準、違反第八條任意放置或棄置所產生之汙泥、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或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其侵害之法益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相同,爰增修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加重結果犯規定。
- 二、 現行法第三十四條「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規定無法有效遏止違法之情事,爰參考刑法第 189 條之 2 規定文字,將「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改為「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致環境嚴重污染者」之具體危險犯規定,以收遏止違法行為之效果,並參酌德國刑法第 330 條規定,就「致環境嚴重污染者」明確予以定義。
- 陸、 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 (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且若其排放之有害 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破壞環境生態甚鉅,故增訂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 集、事業違法排放廢(污)水,其污染不僅危害河川、土壤甚鉅, 需長時間及大量金錢使能復育,且亦影響農業灌溉與民生用 水,現行法第四章罰則之罰金或罰鍰均與事業單位所得獲利相 距甚遠,不足以遏止此類不法行為,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價指 數上漲,除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罰鍰金額修正為六十萬元以上六 百萬元以下外,第四章罰則之罰金、罰鍰均提高十倍,以有效 嚇阻不肖業者違法排放廢水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 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 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 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 五十六條)
- 捌、針對違法行為除裁處行政罰鍰、賦予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節命 停工或停業外,以「三階段裁罰標準」,賦予主管機關不同程度 之裁罰方式,以有效嚇阻違法行為並符合比例原則:
- 一、違反本法規定有情節重大時,主管機關應命停工、停業;三年 內若再發生違反之情事且情節重大時,主管機關除處以罰鍰、 命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作為外,如有許可證並應廢止,必要時 應勒令歇業,此為「三階段裁罰標準」,明確規範主管機關之裁 罰與裁量權限,當業者違法情節輕重有所不同時,予以不同程 度的裁罰,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修正條文第四十 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

- 二、為因應各條增訂情節重大之規定,調整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且為避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影響人體生命、健康,將現行法第七十三條第六款、第十款「嚴重影響」文字修正為「污染」,加強主管機關之管制手段,即時有效遏止不法行為。(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第七十三條)
- 三、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行為即屬情節重大情形,主管機關除處以罰鍰外,應命全部停工或停業,如有許可證並應廢止,必要時應勒令歇業,以避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影響人體生命、健康。(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
-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賦予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節命 其停工或停業,然違反情節重大時,主管機關除處以罰鍰外, 應命其停止貯存或全部停工、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以避 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影響人體生命、健康。(修正條文第 五十四條)
- 玖、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復工(業)時,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主管機關應立即予以公開,且應給予受害人民及公益團體表示意見之機會,以作為主管機關審查時之參考;主管機關於審查時應對外

遊聘至少三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並作成會議紀錄且予以公開,讓民眾透過公開審查機制得以參與、監督審查會議。(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

壹拾、參酌美國緊急計畫及公眾資訊公開法(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 EPCRA)之立法精神,並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建置化學物質源頭登錄制度及資訊公開等立法方向,修正第六十九條規定,確立資訊公開之原則,供民眾上網查閱知悉,以達協助主管機關執法之效果。(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條 現 行 條 說 明 正 文 文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 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 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 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 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 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 | 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 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 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 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 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 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 下:

-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 水質監測。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區水質改善。
-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 質改善。
-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 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 理廠之建設。
-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 | 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 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 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 水道系統及家戶, 應依其 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 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 水量, 徵收水污染防治 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 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 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 下:

-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區水質改善。
-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 質改善。
-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 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 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本 條第一項徵收水污染 防治費,供全國水污 染防治之用,其支用 項目中地面水體污染 整治應包含水質監 測,爰修訂第二項第 一款文字。

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 | 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 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 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 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 聘僱。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 工作。

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 之十。

第一項水污染防 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 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 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 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 及備查。

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 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 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需求定之。

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 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 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 聘僱。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 工作。

第二項第九款之 第二項第九款之 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 之十。

第一項水污染防 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 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 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 | 象、徵收方式、計算方 象、徵收方式、計算方 | 式、繳費流程、繳費期 式、繳費流程、繳費期 | 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 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 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 及備查。

第一項水污染防 第一項水污染防 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 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 量各直轄市、縣(市)主 量各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需求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

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 | 置特種基金: 其收支、保 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 | 院、直轄市及縣(市)政 院、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分別定之。

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 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 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事業於設立 | 第十三條 事業於設立 | 一、為使主管機關能有效 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 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 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 文件,送直轄市、縣(市) 文件,送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指定公告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 關指定公告之。 措施計畫之內容、應具備 之文件、申請時機、審核 依據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 措施計畫,屬以管線排放 海洋者, 其管線之設置、 變更、撤銷、廢止、停用、

第一項水污染防 | 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 置特種基金: 其收支、保 管及運用辦法, 由行政 府分別定之。

> 中央主管機關應 中央主管機關應 | 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

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 前項事業之種類、範|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

> 前項事業之種類、範 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

>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 措施計畫之內容、應具備 之文件、申請時機、審核 依據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 措施計畫,屬以管線排放 海洋者, 其管線之設置、 申請文件、程序及其他應|變更、撤銷、廢止、停用、

對於事業排放廢(污) 水管理及監督,爰刪 除第一項「或中央主 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之文字, 將事業設立 或變更前檢具水污染 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 文件之審查核准權限 回歸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關定之。

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 | 申請文件、程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污) 水於地面水體者, 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 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 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 排放廢 (污)水。

前項登記事項有|得排放廢(污)水。 變更時,應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 **變更,未**變更登記**者**,其 排放廢 (污) 水,不得與 原登記事項牴觸。

易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 對象、申請文件、應辦理 時間、變更程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事業不得使廢(污) 水未依核准登記之收 集、處理單元、流程、 或放流口排放,或未依 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 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 下水道。

第十四條 事業排放廢 第十四條 事業排放廢 一、為使主管機關能有效 (污) 水於地面水體者, 應向直轄市、縣(市)主 應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 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 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

> 前項登記事項有 變更時, 非於中央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辦理變更 登記, 其排放廢(污)水, 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

排放許可證與簡 排放許可證與簡 易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 對象、申請文件、應辦理 時間、變更程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 對於事業排放廢(污) 水管理及監督,爰刪 除第一項「中央主管 機關委託之機關」之 文字,讓審查並核發 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 放許可文件之權限回 歸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 二、事業欲變更排放許可 證或簡易排放文件之 登記事項時, 現行法 准予事業於登記事項 變更後再向主管機關 辦理, 恐造成事業於 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登 記事項前, 己排放不 符本法規範之廢(污) 水造成環境污染,難 以發揮許可排放制度 之環境管制手段之立 法目的,故修正為事 業應事先申請排放許 可證或簡易排放文件 登記事項變更,經主 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

可變更,爰修正第二項。

三、近來頻傳不業 水 慣 水 類 事 業 者 繁 水 慣 水 類 事 業 者 廢 務 費 光 排 實 務 計 實 務 計 實 務 計 實 務 計 難 強 後 入 實 所 資 整 於 其 放 縱 事 第 光 为 有 下 源 水 为 有 下 源 水 为 有 下 源 水 为 其 规 统 , 有 下 源 水 为 其 规 统 , 有 下 源 水 为 其 规 统 , 有 下 源 水 为 其 规 统 , 有 下 源 水 测 二 納 明 放 增 第 大 , 对 项 。

第十四條之一

事業於水污染防 治措施計畫、申請排放 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 文件時,應於計畫內或 申請文件中揭露其排放 之廢(汙)水可能含有 之污染物。 無

事業排放之廢 (汗)水含有放流水標 準管制以外之項目,並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 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 一、本條文新增。

二、為有效監督事業排放 廢(汙)水之實際情 形,事業應於申請核 准水污染防止措施 計畫、申請排放許可 證或簡易排放許可 文件時,於計畫內或 申請文件中揭露其 排放之廢(汙)水可 能含有之污染物,爰 增訂第一項。

三、事業排放之廢(污)

前項情形,主管機 關得依健康與生態風險 評估報告之結果,於核 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 放許可文件時,訂定評 估目標污染物之排放濃 度或總量限值。

水含有放流水標準 管制以外之項目,經 主管機關認定有危 害生態或人體健康 之虞之情形時, 主管 機關應命事業提出 健康與生態風險評 估報告, 並要求事業 提報製程端減污、減 廢、回收或再利用之 管理措施計畫,以降 低廢(汗)水造成環 境生態之嚴重破壞 以及對人體健康之 不良影響。主管機關 評估事業所提出之 管理措施計畫,須實 質審議事業依管理 措施計畫可否有效 控管風險、降低污染 情事時,確定風險屬 可控管時,始得核准 水汙染防治措施計 畫,或核發排放許可 證、簡易排放許可文 件,爰增訂第二項。

四、為使主管機關有效降 低事業排放之廢 (汙)水含有放流水 標準管制以外之項

目對生態或人體健 康所造成之風險, 賦 予主管機關於排放 許可證或簡易排放 許可證所定之目標 污染物排放濃度或 總量限值之權限,要 求事業切實執行,以 降低廢(汗)水造成 環境生態之嚴重破 壞以及對人體健康 之嚴重不良影響,爰 增訂第三項。

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 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 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 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 間內, 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 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 五年。

前項許可證及簡 易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 間內, 因水質惡化有危害 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 時,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變更許可事項 或廢止之。

第十五條 排放許可證 | 第十五條 排放許可證 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 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 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 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 間內, 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 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准 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 過五年。

> 前項許可證及簡 易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 間內, 因水質惡化有危害 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 時,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得變更許可事項 或廢止之。

- 一、為使主管機關能有效 對於事業排放廢(污) 水管理及監督,第一 項刪除「或中央主管 機關委託之機關」,將 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 放許可文件之核准展 延權限回歸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 二、若事業於排放許可證 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之有效期間內,排放 廢(污)水致水質惡 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 健康之虞時,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應變更許可事項,

針對排放之水質及水 量為更嚴格的管制, 或廢止排放許可證及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以避免環境因水質繼 續惡化危害生態或人 體健康。

第十九條 污水下水道 第十九條 污水下水道 系統排放廢(污)水,準 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 | 第十八條之規定。 規定。

系統排放廢(污)水,準 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

一、為有效達到水污染防 治之 立法精神, 污水 下水道系統亦應檢具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及相關文件,送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審查核准,爰修正 本條規定。

第二十條 事業或污水 第二十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 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 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許可後, 始得為之。

前項事業或污水下 **水道系統申請稀釋廢水** | 稀釋廢水許可應備之文 許可,以無其它可行之 替代方法者為限。

第一項申請貯留 或稀釋廢水許可應備之 文件及條件,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留廢水者,應依主管機關

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 (市) 主管機關許可後, 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貯留或 件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依第一項許可貯留 廢水者,應依主管機關規 定之格式、内容、頻率、 方式, 向直轄市、縣(市) 依第一項許可貯 | 主管機關申報廢水處理 情形。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原則上應妥善處理 污(廢)水後始得排 放,惟無其它可行之 替代方法時, 例外方 得採取稀釋措施,故 將現行「水污染防治 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 審查辦法」第8條之 規定納入本法予以規 範,以確立此原則, 爰增訂第二項,

規定之格式、內容、頻 率、方式,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水 處理情形。

第二十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應經許可登記之處 理單元(流程)排放廢 (污)水,不得有許可 登記之處理單元部分或 全部未開機操作或未添 加足量藥劑之行為,或 將未經處理之廢(污) 水,僅藉由稀釋廢(污) 水,僅藉由稀釋廢(污) 無

- 一、本條文新增。

第二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檢驗結果、放流水標準與排放許可證管制項目之檢測結果、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廢(污)水處理設施 之操作、放流水水質 水量之檢驗結果、放 流水標準與排放許可 證管制項目之檢測結 果,爰修訂本條文。 文件。

第二十七條 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 (污)水,有嚴重危害人 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 | 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 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 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 施, 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 地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嚴重危 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 或飲用水之虞之情形,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緊急應 變措施, 其措施內容與執 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一項情形, 主管 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防 治措施外,情節嚴重者, 並應命其停業或部分或 並得命其停業或部分或 全部停工。

第二十七條 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 (污)水,有嚴重危害人 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 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 施, 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 地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嚴重危 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 或飲用水之虞之情形,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緊急應 變措施, 其措施內容與執 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 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防 治措施外,情節嚴重者, 全部停工。

-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因發生異常現 象而造成大量廢 (污)水未經處理即 排放,事業或污水下 水道之負責人已依 第一項規定採取緊 急應變措施並通知 當地主管機關後,仍 無法有效控制污染 源時, 主管機關除命 其採許必要防治措 施外, 並應命其停工 或停業,以避免為停 止污染源繼續危 害。為明確規範,爰 修正第四項。
- 二、如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之負責人未 依第一項及第四項 規定辦理時,應依第 三十四條 第五十一 條規定究責並予以 裁罰。

第二十八條 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 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 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 | 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 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

第二十八條 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 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 之虞者, 應採取維護及防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設置之輸送或貯 存設備有疏漏致污 染水體之情形, 該疏 漏排出之廢(污)水

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 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 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 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 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 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 管機關,主管機關除命 | 管機關。 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 **施,情節嚴重者,並應** 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 **命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 | 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停工。

前項之緊急應變 措施, 其措施內容與執行 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範措施: 其有疏漏致污染 | 範措施: 其有疏漏致污染

前項之緊急應變 之。

可能對環境生態與 人體健康造成嚴重 影響,主管機關應命 其採取必要之防治 措施。情節嚴重者並 應命其停工或停 業, 以避免為停止污 染源繼續危害, 爰修 正第一項予以規範。

第四章 罰則

(刪除)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 | 一、本條文刪除, 本章罰 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一。 條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因 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 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 百萬元以下罰金; 致危害 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 罰金。

第四章 罰則

十七條第一項未立即採 | 則有關加重結果犯之規 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一定移列至第三十八條之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規 定有申報義務, 明知為不 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 | 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一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 虚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虚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規 一、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 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 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價指數上漲, 爰提高 罰金十倍,以收遏止 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事業或污 第三十六條 事業無排 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 形者,處負責人及行為 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 **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下罰金:

- 易排放許可文 件,且其排放廢 害健康物質超過 放流水標準。
- 二、 廢(污)水未依核 准登記之收集、處 理單元、流程、或 放流口排放,或未 依下水道管理機 關(構)核准之排 放口排入污水下 水道,且其排放廢 (污)水所含之有

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 可文件, 且其排放廢水所 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 放流水標準者,處負責人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 一、 無排放許可證、簡 |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金。

前項有害健康物 (**污)水所含之有**|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

- 一、為因應通貨膨脹及 物價指數上漲, 爰提 高罰金十倍, 以收遏 止之效果。
-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有第一項各款 之情形時,除負責人 應負刑責外, 行為人 亦應予以究責, 始能 有效遏止違法行 為, 爰修訂第一項規 定。
- 三、 事業將廢(污)水未 依核准登記之收 集、處理單元、流 程、或放流口排放, 或未依下水道管理 機關(構)核准之排 放口排入污水下水 道之違法行為, 以及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未取得貯留或

害健康物質超過 放流水標準。

- 三、無貯留或稀釋廢 水許可,且其排放 廢(污)水所含之 有害健康物質超 過放流水標準。
- 四、取得稀釋廢水許 可後,廢(污)水 雖經許可登記之 處理單元(流程) 排放,然許可登記 之處理單元部分 或全部未開機操 作或未添加足量 藥劑而排放,且其 排放廢(污)水所 含之有害健康物 質超過放流水標 準。

前項有害健康物質 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 十二條第一項未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許 可,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 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 體或排放於土壤者, 處三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 十二條第一項未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許 可,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 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 體或排放於土壤者, 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稀釋廢水許可,或取 得稀釋廢水許可後 卻未依許可登記之 處理單元開機操作 或未添加足量藥 劑, 或將未經處理之 廢(污)水僅稀釋即 排放等違法行為,均 與未取得排放許可 證、簡易排放許可文 件即排放廢(污)水 之違法行為所侵害 之法益與惡性相 當,爰修訂第一項, 明列四款處以刑責 之違法行為態樣。

- 一、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 價指數上漲,爰提高 罰金十倍, 以收遏止 之效果。
- 二、未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許可,將含 有害健康物質之廢

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金。

前項之有害健康物 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 | 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金。

(污) 水注入於地下 水體或排放於土壤 者, 且若其排放之有 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 水標準者,破壞環境 甚鉅, 其行為人惡性 重大, 故將其刑責訂 為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爰增訂第二項。

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 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 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 | 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 依第五十二條所為停止 作為之命令者, 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有下 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 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下罰金: 致重傷者, 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

第三十八條 事業不遵 第三十八條 事業不遵 | 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 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 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 元以下罰金。

> 不遵行主管機關 依第五十二條所為停止 作為之命令者, 處一年以 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 價指數上漲, 爰提高 罰金十倍,以收遏止 之效果。

無

- 一、 本條文新增, 修正原 第三十四條有關加 重結果犯之規定, 並 移列至第三十八條 之一予以規範。
- 二、為因應通貨膨脹及 物價指數上漲, 爰提 高罰金十倍, 以收遏

千萬元以下罰金;致生 危險於他人生命、身 體、健康或致環境嚴重 污染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 項,排放之廢(汙) 水超過放流水標 準。
- 二、違反第八條規 定,任意放置或棄 置所產生之汙泥。
- 四、有第三十六條第 一項、第三十七條 第一項之情形。

前項所稱致環境嚴 重污染者,指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

一、 污染水體、土壤, 致 使 污 染 不 能 清 止之效果。

- 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 一項, 排放之廢(汗) 水超過放流水標 準、違反第八條規 定,任意放置或棄置 所產生之汙泥, 違反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未立即採取緊急應 變措施或不遵行主 管機關依第二十八 條第一項所為之命 令或有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十七條 第一項之情形者,其 侵害之法益與第二 十七條第一項 第四 項相同, 爰修訂第一 項之加重結果犯規 定。
- 四、原第三十四條規定 「致危害人體健康 導致疾病者」無法有 效 遏止 違法 之情 事,爰參考刑法第 189條之 2規定文字,將「致危害人體 健康導致疾病者」改為「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健康或

- 除或須花費鉅額 費用始能清除。
- 二、 污染保護區、公共 給水設施或環境 品質受到特別保 護之區域。
- 三、污染造成動物或 植物大量罹病、死 亡或瀕臨絕種。

致環境嚴重污染者」 之具體危險犯規 定,以收遏止違法行 為之效果。

五、 參 酌 德 國 刑 法 第 330條規定,就第一 項所稱「致環境嚴重 污染者」予以定義, 以符法律明確性,爰 增訂第二項。

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 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 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 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 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 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 | 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 命其停工或停業。

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 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 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 連續處罰,並得命其停 工或停業。

違反前二項規定情 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 命事業全部停工或停 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 水,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 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 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 | 業; 必要時, 並得廢止其 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 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 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 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 知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 成改善者, 按日連續處 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 停工或停業; 必要時, 並 業;三年內再發生違反 | 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 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

- 一、事業非法排放廢水, 其污染不僅危害河 川、土壤其鉅, 需長 時間及大量金錢始能 復育,亦影響農業灌 溉與民生用水。現行 法罰鍰最高上限僅六 十萬元,與事業單位 所得獲利相距甚遠, 不足以遏止此類不法 行為。爰修訂提高罰 鍰十倍,以收遏止之 效果。
-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或畜牧業排放廢 (污)水,違反第七 條第一項或第八條 規定者, 賦予主管機 關得視個案情節命 其停工或停業, 然違 反情節重大時, 主管 機關應命其停工或

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 歇業。 停業,以即時有效嚇 命其全部停工或停業 阻不法行為: 如三年 内再發生違反之情 外,並應廢止其排放許 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 事目情節重大者, 主 件;必要時,應勒令歇 管機關除裁處罰 業。 鍰、命其全部停工或 停業外,並應廢止其 排放許可證、簡易排 放許可文件, 必要 時,應勒令歇業,爰 修正第一項、第二 項,增訂第三項裁罰 規定,以符法律明確 性及比例原則。 四、如事業、污水下水道 或畜牧業經主管機 關認定有情節重大 情事,已命停工、停 業、廢止排放許可 證、簡易排放許可文 件後, 仍無法遏止其 不法行為時, 主管機 關即應勒令歇業,以 避免環境遭到重大 破壞及嚴重影響人 體生命、身體健康。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污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污 一、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 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 | 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 價指數上漲, 爰提高 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 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 罰金十倍,以收遏止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之效果。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三條 事業或污 第四十三條 事業或污 一、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 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 | 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 | 價指數上漲,爰提高

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 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 管制方式者, 處新臺幣三 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 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 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 命其停工或停業;情節 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命 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 <u>三年內再發生</u>違反之情 | 件或勒令歇業。 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 機關除裁處罰鍰、命其 全部停工或停業外,並 應廢止其排放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必 要時,應勒令歇業。

管制方式者, 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届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 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 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必要時, 並得廢止其排放 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

- 罰金十倍,以收遏止 之 效果。
-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 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 式者, 賦予主管機關 得視個案情節命其停 工或停業, 然違反情 節重大時, 主管機關 應命其停工或停業, 以即時有效嚇阻不法 行為: 如三年內再發 生違反之情事且情節 重大者, 主管機關除 裁處罰鍰、命其全部 停工或停業外, 並應 廢止其排放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 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 式者經主管機關認定 有情節重大情事,已 命停工、停業、廢止 排放許可證、簡易排 放許可文件後, 仍無 法遏止其不法行為 時,主管機關即應勒 令歇業,以避免環境 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 影響人體生命、健 康。

四、爰修正本條文,以符

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 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 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 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 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 繳納: 逾期九十日仍未繳 納者, 除移送強制執行 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家戶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 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 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 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 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 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 繳納: 逾期九十日仍未繳 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 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家戶 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 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 價指數上漲, 爰提高罰 金十倍, 以收遏止之效 果。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 四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六 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 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 命事業全部停工或停 業;必要時,應勒令歇 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 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通 知限期補正, 屆期仍未補 正者, 主管機關除按次處 罰外, 並應命事業停工 或停業:必要時,應勒 令歇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四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 <u>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u>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 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 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罰鍰, 並通知限期補正, 届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 罰。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 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通 知限期補正, 屆期仍未補 正者, 按次處罰。

- 價指數上漲,爰提高 罰金十倍,以收遏止 之效果。
- 二、事業於未取得排放許 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 前,即逕排放廢(污) 水之行為,極可能造 成環境重大破壞及人 民生命、身體健康之 嚴重威脅或影響,實 屬惡性重大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立即命事 業全部停工或停業, 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始達嚇阻不肖業者之 重大違法行為,爰修 正第一項規定, 以符

下罰鍰,並應命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停業或 部分或全部停工;三年 內再發生違反之情事 者,主管機關除裁處罰 鍰、命其停工或停業 外,並應廢止其排放許 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 件;必要時,應勒令歇 業。 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 則。

四、因應第十四條新增第 四項規定, 如有違反 者,主管機關除處以 罰鍰外, 並應命其停 工或停業,以即時有 效嚇阻不法行為:如 三年內再發生違反之 情事且情節重大者, 主管機關除裁處罰 鍰、命其全部停工或 停業外, 並應廢止其 排放許可證、簡易排 放許可文件, 以避免 環境遭到重大破壞及 嚴重影響人體生命、 健康。爰新增第三項 規定,以符法律明確 性及比例原則。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 第二項經主管審查通過 之管理措施計畫,或第 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主管 機關所定之目標污染物 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 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 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 除按次處罰外,並應命 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 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水如未依主管機關審 查通過之管理措施計 畫,或排放許可證或 簡易排放許可證所定 之目標污染物排放濃 度或總量限值排放 時,極可能造成環境 重大破壞及人民生 命、身體健康之嚴重 威脅或影響, 實屬惡 性重大之行為, 主管 機關如處以罰鍰並限 期要求改善, 事業仍 未改善時, 主管機關 除按次處罰外, 並應 命事業全部停工或停 業,必要時應勒令歇 業,始達嚇阻不肖業 者之重大違法行為, 爱新增本條規定,以 符法律明確性及比例 原則。

第四十六條 違反依第 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 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 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 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 或改善, 屆期仍未補正或 完成改善者, 按日連續處 罰,並得命其停工或停 業:情節重大者,主管 機關應命事業全部停工 | 停工或停業; 必要時, 並 或停業;三年內再發生 | 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

第四十六條 違反依第 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 條所定辦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 下罰鍰, 並通知限期補正 或改善, 屆期仍未補正或 完成改善者, 按日連續處 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

-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 項裁罰之規定,移列 至第五十一條規範。
- 二、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 價指數上漲,爰提高 罰金十倍,以收遏止 之效果。
-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違反依第十三條第 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 辦法者, 賦予主管機

者,主管機關除裁處罰 鍰、命其全部停工或停 業外,並應廢止其排放 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 文件;必要時,應勒令 歇業。

**違反之情事且情節重大** | 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 歇業。

關權限得視個案情節 命其停工或停業,然 違反情節重大時, 主 管機關應命其停工或 停業,以即時有效嚇 阻不法行為; 如三年 内再發生違反之情事 且情節重大者, 主管 機關除裁處罰鍰、命 其全部停工或停業 外, 並應廢止其排放 許可證、簡易排放許 可文件。

- 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違反違反依第十三 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 所定辦法者,經主管 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 情事,已命停工、停 業、廢止排放許可 證、簡易排放許可文 件後, 仍無法遏止其 不法行為時, 主管機 關即應勒令歇業,以 避免環境遭到重大破 壞及嚴重影響人體生 命、健康。
- 五、爰修正本條文,以符 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 則。

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 | 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 | 價指數上漲, 爰提高罰金

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 | 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 | 十倍,以收遏止之效果。

第四十七條 污水下水 第四十七條 污水下水 一、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

鍰, 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 善, 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 改善者, 按次處罰。

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 | 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 屆 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 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 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六 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 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 命事業全部停工或停 業;必要時,應勒令歇 業。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 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 並通知限期補正或 完成改善,屆期仍未補正 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 處罰。

違反第二十條之 一,處新臺幣六十萬元 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 鍰,並應命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停業或部分 或全部停工; 三年內再 發生違反之情事者,主 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命 其停工或停業外,並應 廢止其稀釋許可;必要 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 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 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 並通知限期補正 或改善, 屆期仍未補正或 完成改善者, 按日連續處 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 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 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 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 正或改善, 屆期仍未補正 或完成改善者, 按日連續 處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 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所定辦法者,必要 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 責人員合格證書。

廢(污)水處理專責 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所定辦法者,得廢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 項、第二十條之一規 定者,提高罰鍰金額 至六十萬元以上六百 萬元以下; 違反第二 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 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 辦法者,為因應通貨 膨脹及物價指數上 漲,爰提高罰鍰十 倍,以收遏止之效 果。
-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違反第二十條規定 時,主管機關除處以 罰鍰外,並應命其停 工或停業, 必要時應 勒令歇業,以即時有 效嚇阻不法行為、避 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 及嚴重影響人體生 命、健康, 爰修正第 一項,以符法律明確 性及比例原則。
-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違反第二十條之一 規定時,主管機關除 處以罰鍰外, 並應命 其停工或停業,必要

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合格證書。

時應勒令歇業,以即 時有效嚇阻不法行 為、避免環境遭到重 大破壞及嚴重影響人 體生命、健康,爰新 增第二項,以符法律 明確性及比例原則。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 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 | 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 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 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 辦法者,處新臺幣三十萬 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 鍰, 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 善, 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 改善者, 按日連續處罰, 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 | 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 應命其停業; 三年內再 發生違反之情事且情節 重大者,主管機關除裁 處罰鍰、命其停業外, 並應廢止其設置許可 證; 必要時, 應勒令歇 業。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 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 善, 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 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 設置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 一、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 價指數上漲,爰提高 罰金十倍,以收遏止 之效果。
-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違反違反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 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 辦法者, 賦予主管機 關得視個案情節命其 停工或停業, 然違反 情節重大時, 主管機 關應命其停工或停 業,以即時有效嚇阻 不法行為; 如三年內 再發生違反之情事且 情節重大者, 主管機 關除裁處罰鍰、命其 全部停工或停業外, 並應廢止其設置許可 證。
-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違反違反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 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 辦法者,經主管機關

認定有情節重大情 事,已命停工、停業、 廢止其設置許可證 後, 仍無法遏止其不 法行為時, 主管機關 即應勒令歇業,以避 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 及嚴重影響人體生 命、健康。

四、爰修正本條文,以符 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 則。

第五十條 規避、妨礙或 第五十條 規避、妨礙或 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十 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 罰鍰,並應按次處罰及強 | 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 制執行查證工作。

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之查證者, 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執行查證工作。

一、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 價指數上漲, 爰提高 罰金十倍,以收遏止 之效果, 並限縮主管 機關裁量權限, 就規 避、妨礙或拒絕第二 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 者,應按次處罰及強 制執行查證工作,以 有效嚇阻不法行為。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 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 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應命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停業或部分或全 部停工; 三年內再發生 違反之情事者,主管機 關除裁處罰鍰、命其停 工或停業外,並應廢止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 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 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 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必 要時, 並得廢止其排放許 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或勒令歇業。

- 一、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 價指數上漲,爰提高 罰金十倍,以收遏止 之效果。
-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違反第二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項、第二 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者,主管機關應命其 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 工,以即時有效嚇阻

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 放許可文件; 必要時, 應勒令歇業。

不法行為; 如三年內 再發生違反之情事 者,主管機關除裁處 罰鍰、命其停業或部 分或全部停工外, 並 應廢止其排放許可 證、簡易排放許可文 件。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違反第二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項、第二 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者,已經主管機關命 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 停工、廢止其排放許 可證、簡易排放許可 文件後, 仍無法遏止 其不法行為時, 主管 機關即應勒令歇業, 以避免環境遭到重大 破壞及嚴重影響人體 生命、健康。

四、爰修正本條文。

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 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 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 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 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按日 連續處罰,並得命其停 | 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 工或停業;情節重大 | 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 **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 | 工、停業,必要時,並得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 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 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 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按日

- 一、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 價指數上漲,爰提高 罰金十倍,以收遏止 之效果。
-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 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者,賦予主管機關得 視個案情節命其停工 或停業,然違反情節

業: 三年內再發生違反 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 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 命其命其停止作為或全 部停工、停業外,並應 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 易排放許可文件; 必要 時,應勒令歇業。

**止作為或全部停工、停** | 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 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 業。

重大時, 主管機關應 命其停工或停業,以 即時有效嚇阻不法行 為: 如三年內再發生 違反之情事且情節重 大者, 主管機關除裁 處罰鍰、命其停止作 為、全部停工或停業 外, 並應廢止其排放 許可證、簡易排放許 可文件。

-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 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者,經主管機關認定 有情節重大情事,已 命其停止作為、全部 停工、停業、廢止其 排放許可證、簡易排 放許可文件後, 仍無 法遏止其不法行為 時,主管機關即應勒 令歇業,以避免環境 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 影響人體生命、健 康。
- 四、爰修正本條文,以符 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 則。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 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 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 **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 |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

一、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 價指數上漲,爰提高 罰金十倍,以收遏止 之效果。

機關並應命事業全部停 工或停業: 三年內再發 生違反之情事者,主管 機關除裁處罰鍰、命其 全部停工或停業外,並 應廢止其注入或排放許 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 | 文件或勒令歇業。 件; 必要時, 應勒令歇 業。

期補正或改善, 屆期仍未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 補正或完成改善者, 按日 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 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 時,並得廢止其注入或排 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

- 項規定者, 主管機關 除處以罰鍰外,應命 其全部停工或停業: 如三年內再發生違反 之情事者, 主管機關 除裁處罰鍰、命其停 止作為、全部停工或 停業外, 並應廢止其 排放許可證、簡易排 放許可文件。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者,主管機關 己命其停止作為、全 部停工、停業、廢止 其排放許可證、簡易 排放許可文件後, 仍 無法遏止其不法行為 時, 主管機關即應勒 令歇業,以避免環境 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 影響人體生命、健 康。
- 四、爰修正本條文,以符 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 則。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三 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處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通知 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三 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處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 |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 萬元以下罰鍰, 並通知限 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 | 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 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情 | 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貯

- 一、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 價指數上漲, 爰提高 罰金十倍,以收遏止 之效果。
-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 項規定者, 賦予主管 機關得視個案情節命

貯存或**全部**停工、停業, 必要時,並應勒令歇業。

情節重大者,應命其停止 存或停工、停業,必要 時, 並得勒令歇業。

- 其停工或停業, 然違 反情節重大時, 主管 機關應命其停止貯存 或全部停工、停業以 即時有效嚇阻不法行 為。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 項規定者,經主管機 關認定有情節重大情 事,已命其停止貯存 或全部停工、停業, 仍無法遏止其不法行 為時,主管機關即應 勒令歇業,以避免環 境遭到重大破壞及嚴 重影響人體生命、健 康。
- 四、爰修正本條文,以符 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 則。

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 規定,經認定情節重大 **屬第七十三條第八款所** | 者, 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 稱情節重大之行為者, 應依本法規定逕命停止 存、停工或停業;必要 作為、停止貯存、停工或 時, 並得勒令歇業。 停業; 必要時, 應勒令歇 業。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法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法 定逕命停止作為、停止貯

- 一、明確規範本條概括規 定有關情節重大之情 形係屬第七十三條第 八款經主管機關認定 情節重大之行為者。
- 二、如有第七十三條第八 款經主管機關認定情 節重大之行為者,主 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 逕命停止作為、停止 貯存、停工或停業。
-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 節重大情事, 己命停

止作為、停止貯存、 停工或停業,仍無法 遏止其不法行為時, 主管機關即應勒令歇 業,以避免環境遭到 重大破壞及嚴重影響 人體生命、健康。

四、爰修正本條文,以符 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 則。

第五十六條 依第二十 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 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 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 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 幣<u>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u> 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 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 完全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五十六條 依第二十 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 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 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 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 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 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 完全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一、因第二十條新增第二 項,原第二十條第三 項規定修正為第二十 條第四項。
- 二、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 價指數上漲,爰提高 罰金十倍,以收遏止 之效果。

第六十三條 事業<u>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經停業、 水下水道系統經停業、 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 復工(業)前,檢具水污 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 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 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 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 改善而自報停工(業) 者,亦同。

前項試車之期限 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 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

第六十三條 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前項試車之期限 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 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 工(業)。主管機關於審  工(業)。

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 | 廢(污)水產生量下,得 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 繼續操作。 **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 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 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 | 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 (業)之製程操作條件。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 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 | 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 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 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 者, 應停止操作, 並進行 | 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 改善, 且一個月內不得再 申請試車。

道系統於申請試車或復 | 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 工(業)期間,如有違反 本法規定者, 主管機關應 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 命停止操作。

查試車、復工(業)申請 前項復工(業)之 案期間,事業在其申報可 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 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

> 前項復工(業)之 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 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 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 經查驗及評鑑不 (業)之製程操作條件。 記。

> 經查驗及評鑑不 事業或污水下水 | 合格, 未經核准復工(業) 改善, 且一個月內不得再 申請試車。

> > 事業於申請試車 或復工(業)期間,如有 違反本法規定者, 主管機 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 罰或命停止操作。

系統於試車階段得繼 續操作, 恐導致其取 巧而難以發揮嚇阻效 果,爰刪除第二項後 段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之一 事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 條第一項所提出之水污 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 改善計畫, 主管機關應 即予公開,且應給予本 法第七十二條所定之受

無

一、針對情節重大之污 染,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依前條第一項 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 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 計畫,主管機關應立 即予以公開,且應給 害人民及公益團體於主 管機關完成審查前表示 意見,作為主管機關審 查時之參考。

主管機關為前條第 一項審查時,應對外遴 聘至少三名專家學者擔 任審查委員,並作成會 議紀錄且予以公開。

第六十九條 事業、污水 第六十九條 事業、污水 水處理設施依本法申報 之個別資料, 及環境工程 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 不得公開。

> 各級主管機關基 於水污染防治研究需 要,得提供與研究有關之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 各級主管機關基 保護事業單位、技術顧問

予本法第七十二條所 定之受害人民及公益 團體於主管機關完成 審查前表示意見,讓 民眾得以在審查程序 中參與並表示意見, 作為主管機關審查時 之參考。

二、主管機關於審查時應 對外遴聘至少三名專 家學者擔任審查委 員, 並作成會議紀錄 且予以公開,讓民眾 透過公開審查機制得 以參與、監督審查會 議。

三、爰新增本條文。

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 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 水處理設施依本法申請 | 核准或許可所提出之計 | **畫及相關文件**,或申報 | 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 之個別資料,及環境工程 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 個別資料,各級主管機關 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 個別資料,或相關之統 計性資料,隱匿足以呈 現個人特徵資訊後,各 級主管機關應送交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 管機關每年應定期公 個別或統計性資料予學 **開,供民眾上網查閱。** | 術研究機關(構)、環境

一、參酌美國緊急計畫 及公眾資訊公開法 Emergency ( Planning and Community

> Right-to-know Act, EPCRA) 之立法精 神, 並因應毒性化學 物質管理法已建置我 國化學物質源頭登錄 制度及資訊公開等立 法之方向, 因前端毒 性化學物質經製程 後,排放之樣態可能 已有不同,因此針對 廢 (污) 水排放之後

於水污染防治研究需要,得提供與研究有關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個別或統計性資料予學術研究機關(構)、環境保護事業單位、技術顧問機構、財團法人;其提供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級主管機關對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 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 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 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 計資訊,應送中央主管 機關備查,由中央主管 機關每年定期公開,供 民眾上網查閱。

機構、財團法人; 其提供 原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

各級主管機關必 要時,得公開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 端管制,資訊亦應予以公開。
- 二、針對事業、污水下水 道系統、建築物污水 處理設施等所排放之 廢(污)水,可能致 人體生命、身體、環 境造成重大威脅,各 級主管機關應送交中 央主管機關備查,中 央主管機關則應每年 定期公開事業、污水 下水道系統、建築物 污水處理設施依本法 應申請核准或許可所 提出之計畫及相關文 件、應申報之個別資 料,及相關之統計性 資料,提供民眾上網 查閱知悉, 以達協助 主管機關執法之效 果。上開申報資料在 隱匿足以辨識呈現個 人特徵資訊後,均應 予公開。
- 三、針對各級主管機關 就事業、污水下水道 系統、建築物污水處 理設施、環境工程技 師、廢水處理專責人 員、環境檢驗測定機 構之查核、處分之個 別及統計資訊,亦應

送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由中央主管機關 每年定期公開,供民 眾上網查閱。各級主 管機關公開其所為之 處分時,應將受處分 者違反本法或相關規 定之事由、處分理由 及處分結果全部公 開。

五、爰修正第一項、第三 項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四 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四 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 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 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 第五十五條所稱之情節 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 之污染源, 違反本法之規 定。
- 二、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 逾三十日。
- 改善, 經查證非屬實。

四、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 善, 仍繼續違反本法規 定。

五、工業區內事業單位, 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 | 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 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 | 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 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 | 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

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 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 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 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 重大, 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 之污染源, 違反本法之規 定者。
- 二、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 逾三十日者。
- 三、經處分後,自報停工 三、經處分後,自報停工 改善, 經查證非屬實者。 四、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 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者。

五、工業區內事業單位,

- 一、因應第五十五條增訂 情節重大之規定,爰 修正第一項規定。
- 二、為避免環境遭到重大 破壞及嚴重影響人體 生命、健康, 將第六 款、第十款「嚴重影 響」修正為「污染」, 加強主管機關之管制 手段,即時有效遏止 不法行為。

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 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 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 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 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 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 廢(污)水。

六、大量排放污染物,經 六、大量排放污染物,經 主管機關認定污染附近 水體品質。

健康之虞。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污染附近地區水體品質 之行為。

廢(污)水者。

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 附近水體品質者。

七、排放之廢(污)水中 七、排放之廢(污)水中 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 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 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 健康之虞者。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 品質之行為。